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6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8 号)	(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8 月份)	(13)
2019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总体要求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嘉兴市餐饮业发展品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传承和弘扬传统美食文化,推动餐饮业与商贸、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餐饮消费需求。

(二)工作目标。

实施餐饮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安全发展战略,通过加大政策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大力培育和引进多样化餐饮业态和实用型餐饮人才,努力实现餐饮业态丰富、服务专业、形式多样的现代经营方式,打造“提供美味佳肴、引导健康膳食、传承美食文化”的餐饮文化。到2021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力争达到40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培育形成地方特色菜系100道以上,新增技师或高级技师100人以上,培育新增规模以上餐饮企业100家以上,培育形成年营业额超亿元企业20家以上,不断提升我市餐饮业的规模、特色、品质和影响力,满足群众多层

次、多样性的消费需求,推进我市餐饮服务体系上新台阶。

二、重点方向

(一)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大力提倡科学、健康、营养的绿色消费观念,引导餐饮企业树立环保和节约型发展理念。鼓励企业更新使用新型节能环保设备,采用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使用电磁灶、无烟烧烤车等环保设备,减少油烟气的污染排放。减少外卖送餐环节一次性不可降解制品使用,推广可循环利用餐饮具。规范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二)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技术进行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品质。大力开展餐饮业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支持餐饮企业建立原辅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鼓励餐饮企业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加工配送链。

(三)推动行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养老等行业融合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餐饮布局,中心城区着力建设商务餐饮、时尚餐饮和社区餐饮三大产业集聚群。在商务区建设集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大型餐饮服务实体;在流动人口集聚区建设美食街和夜市;在居民社区设置方便消费、老少皆

宜的大众化餐饮网点;镇(街道)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发展“农家乐”餐饮等。

(四)推动行业安全发展。推动各类餐饮企业进一步树立安全、健康的饮食理念,健全饮食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严把原辅料采购质量安全、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和环境卫生关。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健康知识培训,不断完善清洗消毒和卫生保洁等制度,洁化、美化餐饮工作场所,为消费者营造整洁、舒适、和谐的用餐环境。加强餐饮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餐饮业主体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餐饮业人才引育行动。支持我市大专院校开设烹饪、酒店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大招生力度,扩大餐饮专业招生规模。支持社会力量联合办学,多渠道培养餐饮业人才,鼓励我市餐饮企业与市内外职业技术学校、知名餐饮培训机构搭建教学和实训平台,创新教学模式。支持我市餐饮企业与市内外大专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市餐饮行业协会牵头梳理和择优选择我市 20 家用工需求大、信誉好、管理规范的企业,作为嘉兴市餐饮行业校企合作基地,联合培养专业技能人才。支持行业协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来我市开展讲学研修等活动,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考评,取得国家餐饮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开展餐饮业标准化建设行动。支持市餐饮行业协会会同本地优秀餐饮企业,推进嘉兴市餐饮行业标准化建设。成立嘉兴菜标准评定委员会,积极推进禾城名菜、名小吃及名食材的标准制定,明确制作工序、主辅材料和调味品质量标准,统一嘉兴本地菜肴的制作规范。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出台餐饮行业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通过标准化生产和服务,提升餐饮行业的整体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开展特色餐饮打造行动。充分利用南湖、运河、古镇等历史和传统文化积淀,依托本地淡水湖鲜、小海鲜、家禽家畜、应季时蔬等食材和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具有嘉兴文化标识的特色菜和特

色餐饮名店。充分展示和推广“嘉肴百碗”,组织餐饮企业对“嘉肴百碗”的标准和制作进行培训,鼓励各大旅游酒店和餐饮企业配备专职禾菜厨师,大力提升“禾菜嘉肴”的品质和影响力。积极支持市餐饮行业协会、大专院校、餐饮龙头企业、餐饮大师工作室等单位联合组建嘉兴菜研究会,收集整理和研究本地传统餐饮发展的历史文化、民俗习俗、菜品名录、民间故事、名人典故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嘉兴菜菜品名录,打响“禾菜嘉肴”的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开展餐饮业智能化改造行动。鼓励企业对餐饮设施设备进行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淘汰老旧设施设备,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品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引进自助点餐、网络下单、在线支付等模式,提升客户消费的便利性和体验感。鼓励企业引进专业管理软件,加强企业内部流程管理以及对连锁门店的监测统计,提升管理效率和经济价值。(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五)开展餐饮业品牌创建行动。支持企业走连锁发展、规模发展、传承发展之路,增强企业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坚持培育“百年老店”和发展时尚餐饮品牌并重,通过深入挖掘和创新开发,恢复一批在我市历史上有影响力的“老字号”品牌,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菜品特色,打造一批符合年轻消费群体的时尚餐饮品牌。组织开展餐饮行业争先创优、评比表彰活动,增强行业从业者的荣誉感和企业的获得感。由市餐饮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公开、公正、可行、具有公信力的评选办法,牵头组织开展“嘉兴市餐饮业特色名店”(每两年评选一次)、“嘉兴市十佳厨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嘉兴市餐饮业服务品质金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和“嘉兴市餐饮业十佳服务员”(每两年评选一次)等评比活动,扩大公众参与度和媒体宣传力度,打响嘉兴特色餐饮品牌。支持餐饮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展会和厨艺大赛等活动,扩大嘉兴餐饮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六)开展餐饮业扶优扶强行动。结合“三服

务”活动和“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建立市级部门对口联系服务重点餐饮企业工作机制,在全市选取30家发展基础好、培养潜力大的餐饮企业,确定10个市级部门,每个市级部门分别联系服务3家餐饮企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重大事项或共性问题。对规模较小、资源集中利用率不高的餐饮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对市场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好的企业,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参与“凤凰行动”计划,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挂牌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市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商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研究制订支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相应的联动机制,搭建政府、协会和企业沟通的平台,统筹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对获得“嘉兴市餐饮业特色名店”“嘉兴市餐饮业服务品质金奖”称号的企业和获得“嘉兴市十佳厨师”“嘉兴市餐饮业十佳服务员”称号的个人,由市商务局会同市餐饮行业协会发文表彰,颁发奖牌;给予“嘉兴市十佳厨师”称号获得者所在企业2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嘉兴市餐饮业十佳服务员”称号获得者所在企业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上述称号的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的评选。

2. 对市餐饮行业协会统一组织、聘请专家来我市开展的公益性集中讲学和培训,纳入市商务局年度重点支持培训项目的,培训时间半天(含)以上、人数100人以上的免费培训,给予主办方单

次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培训时间2天(含)以上,人数40人以上的免费培训,给予主办方单次最高不超过8万元的补助。单个协会年度培训类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3. 对嘉兴市餐饮行业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

4. 对开展配送业务并独立核算的新建“中央厨房”企业,经市商务局认定,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对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各类品牌展会以及厨艺大赛等活动的,对企业参展费、参赛费等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6. 对企业更新使用新型节能环保设备或者开展“机器换人”等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的,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市本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各县(市)也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属地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加大要素保障。对餐饮企业建设独立核算的“中央厨房”和培训学校的,给予重点支持,各地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餐饮龙头企业用地。对续租给规模以上餐饮企业的国资房产需要招投标的,按照招投标程序办理,原承租人具有优先续租权,且招标书应明确原承租人投入设备、装修等资产的评估价值。

(四)加强宣传引导。依托新闻媒体,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加大餐饮业整体宣传策划和正面引导,大力宣传我市餐饮业发展成就、品牌企业典范和先进个人。引导餐饮业与节庆、会展、旅游等行业形成良性互动,扩大品牌影响,营造政府、企业和社会协同推进餐饮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市餐饮行业协会、市饭店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其做好行业标准制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合作交流、行业竞赛、

会展举办等工作。提高行业规范化发展水平,规范行业协会会员经营行为,坚持“质量第一、诚信经营”的原则,以品质创优势,以特色铸品牌,以创新谋出路,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加快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六)完善行业管理。充分发动属地政府、统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餐饮业主体的排摸和掌握,推进“个转企”和“限下升限上”工作。统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适时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引导企业重视和规范统计工作,加强统计管理。税务部门要加强餐饮行业税收监管,加大对涉

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

附件:1. 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19~2021年)任务分解表(略)

2. 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重点餐饮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联系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嘉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1日

嘉兴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特制定本重点任务。

一、重点支持地区

我市对口帮扶的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九寨沟县、黑水县,宜宾市屏山县;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沙雅县、新疆建设兵团1师12团、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重庆市涪陵区;山海协作的丽水市遂昌县、龙泉市、庆元县、青田县、景宁县,金华市武义县,衢州市开化县;对口合作的吉林省白城市(以下统称对

口地区)。现将我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明确如下: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定向采购消费扶贫。

深挖教育、卫生健康、国资、金融机构、机关事务管理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后勤采购资源,与对口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集中采购对口地区农产品,推动对口地区农产品进机关食堂、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等,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对口地区产品和服务。组织引导我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批发大户、经营大户、团体消费单位等到对口地区集中采购农产品,拓宽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

市场监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供销社、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开展产地产销消费扶贫。

不断拓展产销对接路径,组织我市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连锁超市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订单合作等方式,带动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融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在对口地区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提高对口地区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工商联、市供销社,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开展集中展销消费扶贫。

广泛开展集中展销,组织我市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积极对接对口地区优质农特产品,开设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营销中心等。充分利用我市农展会、文博会、现代生活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商业综合体等平台,专设消费扶贫展区,免费提供展位,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推动对口地区农产品快速进入我市及长三角地区广阔市场。在国家扶贫日前后,策划组织开展有关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帮助对口地区农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供销社,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开展企村结对消费扶贫。

结合东西部扶贫协作“万企帮万村”、山海协作“千企结千村”等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举办展销活动、搭建电商销售平台等方式,采购、销售对口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到对口地区,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签订订销协议,

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供销社,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开展电商消费扶贫。

充分发挥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势,支持帮助对口地区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鼓励引导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将产品来源拓展到对口地区,设立电子商务扶贫专卖区和扶贫频道,加大流量导入,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合作社+农户”的采购销售模式,积极推销对口地区的特色产品。充分发挥“银行+电商”的金融优势,开辟金融扶贫新路径。支持引导我市电商企业、行业商协会帮助对口地区拓展提升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帮助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增强农特产品上线销售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对口地区农产品线上销售的主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开展旅游消费扶贫。

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对口地区开展工会疗休养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和年休假等自发到对口地区旅游。广泛发动全市旅游企业多渠道开设去对口地区的旅游线路,积极组织本地客源到对口地区观光旅游。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对口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行社、旅游协会等加强与对口地区有关部门的对接,为对口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动员相关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等,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帮助对口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指导。〔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开展宣传消费扶贫。

积极帮助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农特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各类媒

体安排版面时段,运用新媒体平台,有序向社会推介对口地区精品旅游线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八)开展劳务帮销扶贫协作。

建立完善对口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创新招聘方式,畅通招聘渠道,优先从对口地区招聘人员,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引导我市有条件的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开发爱心岗位,帮助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鼓励引导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对口地区投资兴业,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各前方工作机构(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全市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要将消费扶贫工作统一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浙吉合作重要内容,强化督查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实化方案举措,狠抓落实。各前方工作机构(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出谋划策,强化前后方联络,畅通消费扶贫爱心帮扶渠

道。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落实,有效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

(二)完善政策支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各对口工作财政帮扶资金项目,加大对消费扶贫的倾斜力度,以对口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褒扬鼓励。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对口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给予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对参与对口地区消费扶贫的经费予以保障。

(三)强化督促落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口工作推进情况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原则上各地各部门每年帮助消费结对地区的产品和服务总量,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注重宣传引导。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对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培育社会公众参与消费扶贫奉献爱心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嘉兴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5G产业发展,抢占长三角地区5G产业发展制高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建设“数字经济强市”总目标,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培育5G产业发展,推进5G融合应用,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优良、网络建设领先、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特色鲜明的5G创新新城,进入长三角地区5G发展的“第一方阵”。

(二)发展目标。

——网络建设:2019年底实现市本级主城区、乌镇镇区和县(市)重点区域5G信号全覆盖,全市5G基站建设数量超1000个;2020年全市各县(市)城区和部分镇区实现5G信号全覆盖,5G基站建设数量超4000个;2021年全市实现5G信号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5G基站建设数量突破8000个;到2025年,实现所有5G应用区域全覆盖。

——产业培育:到2021年,全市5G及相关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培育5G龙头企业20家,打造以5G产业为主导的集聚区3个以上,总产值超150亿元。

——融合应用:开展5G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在工业、医疗、文旅、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示范走在全省前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嘉兴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统一谋划、统筹布局、开放共享”原则,全面支持5G基站和通信网络配套设施规模化部署,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1. 编制《嘉兴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编制《嘉兴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规范》地方性标准的制定,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将5G通信基础设施作为重要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之一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2. 编制《嘉兴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导则(试行)》。明确将5G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系,明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新建项目应将基站配套电力引入、通信管线、机房和附属设施预留等纳入重点审查内容和验收范围。同步推进《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规范》地方性标准的发布,在重点场所、重大项目建设时同步规划和建设各类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建设

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

3. 落实公共资源开放和共享。切实落实公共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保障 5G 通信基础设施站址资源的有效供给,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园区景区、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公共绿地、路灯杆等公共设施资源向 5G 等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创造场地和用电便利,支持 5G 通信基础设施选址和建设,提高存量资源共享率。〔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因实施市政拆迁、环境整治、品质提升、重点工程等项目涉及基站搬迁的,属地政府应将基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并协调落实新站址;历史已拆迁站址对 5G 信号覆盖有影响,有必要复建的,责任部门应切实落实复建工作,确保 5G 网络无死角全覆盖,实现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 推进 5G 网络优质覆盖建设工程。聚焦城市核心区、科技城、高铁新城、学校、医院、公共服务机构等重点区域,南湖景区、“七一”广场、国际会展中心、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会址等重要场馆区域,机场、火车站、高架(快速路)、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和物流基地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等其他 5G 应用重点区域,实施 5G 网络优化部署,实现连片优质覆盖。〔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严格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12 号)要求,保障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需求,大力推进“多杆合一、智慧杆塔”建设,提高共建共享率。加快出台“智慧杆塔”设计导则及相关规范,积极探索运行维护相关机制。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在社区的布局,统筹“多杆合一”与“未来社区”的规划建设,实现资源统一利用、统一管理。(责任单

位: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嘉城集团、嘉兴电力局)

(二)加快培育 5G 产业生态链。

在 5G 产业链各环节深耕布局,以壮大 5G 产业为重点,以平台汇聚为核心,在细分领域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构建优势互补、产业集聚的 5G 产业生态圈。

1. 加快 5G 产业载体建设。以嘉兴科技城、秀洲国家高新区、海宁经济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平台为重要载体,围绕 5G 上下游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整合院校、科研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多方资源,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共同发展,重点围绕 5G 天线、射频器件、光模块等对产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关键元器件,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大引强,打造具备竞争优势的 5G 核心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加快 5G 产业发展。

(1)发展 5G 智能终端。依托嘉兴在智能终端领域的先行优势,结合闻泰通讯、德景电子、富士康等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发展 5G 智能手机、5G 笔记本电脑、5G 可穿戴设备、5G 虚拟现实等终端应用产品及配套组件,带动嘉兴智能终端产业向更高层次迈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发展 5G 基站配套产品及关键接收器件。积极支持佳利电子、瑞宏电子、赛思电子等企业,在射频器件、基站天线的配套器件上突破关键技术,尽早形成产业化优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发展 5G 光通讯器件。积极扶持富通集团、博创科技、博为通信等光通信领域骨干企业,加快在光纤光缆、高速光模块、高速光接入网系统、有线宽带接入网、5G 基站前传、波分复用等 5G 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开发5G智能产品。积极支持麒盛科技、鼎美家装等智能产品开发企业研发5G智能家居、5G智能穿戴等产品,加快无人机(船)等基于5G的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填补行业空白、抢占5G市场先机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5)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积极招引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重点支持第三代半导体领域的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优质企业,为5G产业发展提供关键性基础材料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开展重点领域5G应用示范。

深入推进5G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以规模化应用带动产业繁荣,以产业发展助推应用创新,不断衍生5G新应用、新业态、新示范,构建嘉兴5G新生态。

1. 工业互联网。依托5G网络高速率全息感知和低时延万物互联的特性,加快布局5G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基于5G重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在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先行先试,发挥5G赋能作用,加快实现工业机器视觉、工业机器人云端化、工业VR/AR、工业APP、物流追踪等典型场景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2. 智慧场馆。以南湖革命纪念馆和世界互联网大会场馆为切入点,高质量部署5G网络,为场馆区域的人和物提供大连接、广覆盖的5G网络应用,并逐步在科技馆、博物馆、城市规划馆、会展中心采用5G+VR融合技术的新一代参观体验解决方案,使参观体验者获得沉浸式感受。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率先提供5G应用服务,实现各种视频和移动设备的成功接入,开启会场5G直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嘉服集团、桐乡市政府、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

3. 远程医疗。依托浙江未来技术研究院的立体视觉技术和智能成像设备,建设国内首个“5G+4K超高清+3D显微医疗”的医疗示范项目,实现跨地域的远程手术指导、大规模示教、机器人手术的创新应用,推动分级诊疗和医疗资源的共享互联。依托浙江清华柔性电子研究院柔性传感技术与柔性传感器件,实现远程医疗诊断,并在本市医院率先开展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科技城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

4. 超高清VR数字影像。加快全视角12K画面、动态复杂环境虚拟建模、智能云端渲染等技术和终端设备发展,促进5G环境下的超高清虚拟现实融媒体、虚拟沉浸式巨幕影院、虚拟演艺/赛事直播、虚拟文旅传播、虚拟授课和仿真实训、虚拟社区等创新应用。(责任单位: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嘉兴科技城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

5. 5G智能网联车。依托乌镇、嘉善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国家级应用示范试点项目,积极开展基于5G的智能网联汽车场地测试,打造内容丰富、设施完备、场景多元的测试环境,进一步打造高速公路连接的测试走廊,着力开展围绕5G智能驾驶的相关软件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桐乡市政府、嘉善县政府、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6. 5G小镇(乌镇)。以乌镇国家级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为核心,加快世界互联网大会场馆、科创云栅、未来生活城、国际产业园和数字文教港五大区块平台建设,率先实现5G网络镇区全覆盖,建设和完善5G体验厅,展示5G各类应用场景的高端体验。加快推进5G试商用,加速5G创新应用落地,探索具有乌镇特色的典型行业应用和商业模式。(责任单位:桐乡市政府、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

(四)加快5G技术创新。

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集聚创新资源要素,结合本地企业自身优势,实现5G领域差异化创新,高质量构建“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5G创新新城。

1. 健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强化 5G 关键领域人才储备,拓展与国内外顶尖人才对接渠道,引进和培养一批 5G 产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和应用创新型人才,鼓励本地企业与率先设立 5G 相关学科的国内外知名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联合培养机制,积极支持嘉兴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设立相应的学科,培养 5G 专业技术人才。推进“产学研用”联动,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将 5G 核心技术人才列入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并在创新创业上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嘉兴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

2. 激发科研院所研发潜能。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和知名科研机构在我市布局建设 5G 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创新活动。加强与中国电科集团、航天五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对接,通过双方重大技术的全面合作,推进我市在 5G 产业和应用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为依托,开展 5G 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推进 5G 科技成果的转化。以长三角全球科创项目集中路演、“直通乌镇”全球互联网创新大赛等活动为载体,集聚一批 5G 创新项目,发现一批创新成果,发掘一批创新团队。加快培育 5G 产业孵化型企业,促进 5G 的创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

3. 强化企业自主创新。鼓励本地 5G 骨干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通信运营商等多方资源,组建 5G 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 5G 前沿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克、科技成果转化开展自主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4. 强化国际交流合作。通过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联通与霍尼韦尔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 5G 在物联网领域的建设应用,着重在工业、交通、旅游、文化、教育等应用领域挖掘基于 5G 的服务新业态,丰富 5G 商用领域,建设 5G 应用实验室、5G 器件检测中心等,打造长三

角 5G 创新洲。(责任单位: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市经信局)

三、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机制保障。由市数字经济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总牵头,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多部门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思想上形成共识、工作上形成合力,统筹推动 5G 发展。(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政策金融支持。统筹市工发、科发、人才等专项资金,对 5G 网络基础设施、5G 相关产业以及 5G 应用给予重点支持。通过市场化手段,利用现有的专业类子基金,支持嘉兴 5G 产业发展,建立多元化扶持体系。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资基于 5G 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荐、引导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对 5G 人才的奖励扶持,在科研经费、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金融办〕

对于企业利用 5G 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的,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0% 以及技术、信息化投入 20% 的补助。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 5G 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省级、市级 5G 特色产业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电力部门要为 5G 基站建设提供优质服务,5G 基站供电在符合省电力直接交易试点的条件下,进一步降低用电价格。转供电单位或个人要严格按照省电力部门的转售标准,原则上不得上浮价格,相关部门要加强专项检查 and 清理。(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在 5G 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5G 产业项目落地、5G 应用技术推广等方面合理谋划、统筹协调,给予土地、能源、市政基础配套等资源要素的重点保障。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等建设用房与通信机房共建。各级政府部门要有效发挥导向作用,结合

“放管服”改革，有序开放基于5G的政府应用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嘉兴电力局)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5G网络项目审批与建设，进一步明确基站建设等通信要素保障和减负目标任务。住宅、商务楼宇、企业建筑等所有单位或物业及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禁止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基站审批手续，将5G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升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5G通信基站设施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规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嘉兴电力局、各通信运

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

加强5G基础设施保护，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及时制止非法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的安全运行。加强对通信基站辐射的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切实发挥“5G产业联盟”的纽带作用，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积极开展5G共性技术研发、5G技术标准制定，共同探索5G在垂直行业应用的新模式和新机制。组建“智慧杆塔产业联盟”，优化成员单位之间资源配置，推动政府、资本、产业、科研院所等多维度的互动，以互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形成区域合力，为5G产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责任单位:各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公司)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8 月份)**任命:**

张朱斌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永明同志任嘉兴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沈嗣文同志任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互联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高海金同志任嘉兴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朱国萍同志任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

梅丽华同志任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清宇同志任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永忠同志任嘉兴市民防局局长;

汪旭明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永才同志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韩金祥、罗诗洪同志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朱军一同志任嘉兴教育学院院长;

程旺大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顾掌根、富昊伟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徐飏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沈文平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朱海林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松林同志任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勇、翁葳同志任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任的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

张朱斌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梅丽华同志的嘉兴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汪旭明同志的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永才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韩金祥、罗诗洪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军一同志的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程旺大同志的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所)院长职务;

顾掌根、富昊伟同志的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所)副院长(所)长职务;

王申峰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坚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王国芬同志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铭嘉同志的嘉兴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戴金荣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明、陈卫东同志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陆福根同志的嘉兴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张志松同志的嘉兴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建国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朱永明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钰明、徐秀林同志兼任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19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办发〔2019〕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9〕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9〕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